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东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登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东铺镇人民政府罗山县东铺镇北马店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县东铺镇人民政府罗山县东铺镇北马店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山县东铺镇北马店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 9*80m 钢结构种植拱棚 13 座、9*100m 钢结构种植拱棚 33 座、9*71m 钢结构种植拱棚 4 座。9*80m、9*100m 及 9*71m 钢结构种植拱棚，外棚跨度 9m，内棚跨度 8m，外棚脊高 3.8 米，内棚脊高 3.0 米，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拱形大棚；具体内容包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 3975636.3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本次扣除预付款）；工程实际完工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如出现质量问题，所有维修费用均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孟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东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登顺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